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收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衍丰**」)(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將載 入由本公司及收購方就收購建議聯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 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 昌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 購方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